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水高字第1143329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店溪、大漢溪、二重疏洪道、淡水河及基隆河流域高灘地河濱公園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，禁止微型電動二輪車進入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新店溪、大漢溪、二重疏洪道、淡水河及基隆河流域高灘地河濱公園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，禁止微型電動二輪車進入。

二、管制車種、時段、路段如下：

(一)管制車種：微型電動二輪車。

(二)管制時段：全日。

(三)管制路段：

1、大漢溪左岸河濱公園：「二重疏洪道入口堰至本市與桃園市交界」（包括三重西盛環保公園、三重重新橋下至鶯歌館前路堤外便道、鐵路橋至柑園堤頂自行車道、原住民主題部落公園、樹林環保公園、柑園至鶯歌自行車道、三鶯陶瓷公園及鶯歌環河路至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1320巷水防道路等）」沿線之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
新北市政府
公告

- 2、大漢溪右岸河濱公園：「華江橋至三峽河與大漢溪匯流口」及「三鶯路83巷至北二高橋下」沿線之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3、三峽河河濱公園：「三峽河與大漢溪匯流口至三峽河與橫溪匯流口」及「三峽區大同橋至三峽大橋」沿線之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4、新店溪左岸高灘地河濱公園：「華江橋至碧潭橋」（包括華江運動廊帶、江翠礫間水岸公園、中正河濱公園、永和綠寶石公園、綠光河岸公園、福和運動公園、陽光運動公園等）沿線之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5、新店溪右岸高灘地河濱公園：「秀朗橋至碧潭橋」（包括秀朗清溪公園、小碧潭及親情公園等）沿線之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6、二重疏洪道綠美化公園：「二重疏洪道入口堰至出口堰」沿線之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7、淡水河畔河濱公園：「二重疏洪道入口堰至出口堰（沿淡水河岸）」沿線之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8、淡水河左岸八里左岸河濱公園：「二重疏洪道出口堰以北至八里下罟子漁港」（包括八里渡船頭週邊河岸商店街）沿線之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9、淡水河右岸金色水岸河濱公園：「本市與臺北市交界（關渡）至公司田溪北側海堤」（包括淡水捷運站至中正路15巷河岸商店街）沿線之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10、基隆河兩岸河濱公園：「本市與基隆市界」



至「本市與臺北市界」沿線之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
三、自115年1月1日起，未依規定進入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1,200 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宣武縣志